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全资子公司新天地医药技术研究院(郑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天地郑州研究院")于近日收到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河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(证书编号: GR202341000428、GR202341003035),有效期三年。

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的重新认定,新天地 郑州研究院为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,公司及子公司新天地郑州研究 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,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 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4日